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3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張晉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捌萬零肆佰柒拾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伍佰陸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惟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二)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玖佰零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惟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、緣債務人張晉誠分別於民國(下同)111年2月16日 及民國(下同)111年2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2筆1. 新臺幣200,000元整(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)：，借款期間自民國(下同)111年2月16日起至民國(下同)114年2月16日止分36期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10.080固定計息。2. 新臺幣300,000元整(放款帳號000000

01 0000000)：，借款期間自民國(下同)111年2月17日起至民國  
02 (下同)116年2月17日止分60期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  
03 年息百分之10.080固定計息。(二)、惟債務人該所借款自  
04 民國112年7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  
05 共380,470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  
06 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 
07 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  
08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  
09 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0 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  
11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乙紙及  
12 繳款明細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20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  
21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  
22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  
23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  
24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25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 
26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  
27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  
28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  
29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
- 01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02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